

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集中传唤公职“老赖”

通讯员 洪美娣

本报讯 7月6日,松阳县人民法院对10名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等公职人员的被执行人进行了集中传唤谈话。从7月份开始,该院还将开展为期5个月的被执行人涉公职人员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该院向至今尚未全部或部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公职人员发布通告,敦促其于一个月内自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不能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要求在一个月内主动到法院申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情况。

松阳法院介绍,在期限内既不能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又不申报财产的,将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向纪委、组织部、所在单位通报,列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行为。此外,失信人员的信息将被纳入公安、边防、国土、房地产、税务、工商、金融、招投标管理等部门构建的征信记录系统,并予以曝光。

旁听庭审敲响警钟

通讯员 毛林飞

本报讯 近日,三门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数额达600余万元的受贿案。台州第二火电厂100余名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亲身感受了一次零距离的廉政警示教育,实现了“庭审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一直以来,该院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除了依法严厉打击职务犯罪案件外,还注重强化宣传教育,选择典型案例,举行公众开放日,协调党政机关组织干部职工旁听案件审理,教育他们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以达到以案释法、以法析案、以审促廉的效果。

驻所医生暗渡陈仓
检察监督识破伎俩

通讯员 林建平 叶晓明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成功检察监督一起驻看守所医生为在押人员违规转递违禁品案。

今年上半年,龙游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检察人员在日常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驻看守所医生王某明值班期间,在押人员身体不适要求医生进行检查、治疗的情况尤为突出,且“医治效果”非常明显。经调查了解,在押人员利用王某明为其看病、送药的便利,将需要购买香烟等消息通过王某明通知给家属。待家属准备后,王某明又将香烟等违禁品带进看守所,然后通过将香烟夹放在药盒的形式送进监室在押人员的手中,美其名曰“送药、治病、效果好”。

为维护监管场所的秩序和稳定,检察人员在查证属实后,立即向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王某明已被所在单位开除。

惩治食药环犯罪

本报记者 胡俊剑 通讯员 王丹



食品药品及环境安全是老百姓日益关注的民生问题。近年来,温州市公安机关以老百姓日益关注的食品药品及环境安全等民生问题为切入点,全力打击食品药品及环境安全领域违法犯罪,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12月,永嘉县公安局侦破一起林某某等人通过邮寄血液至深圳进行非医学胎儿性别鉴定案。林某某等人通过网络通讯等手段招募全国各地代理商,指派医务人员为孕妇抽取血液,并收取每人

温州拿下三连冠

4000元到6500元不等的费用,之后代理商将血液样本通过邮寄等方式送到广东深圳,再将血液样本送到香港进行非法鉴定。目前该案已立案采取强制措施20人,上网追逃27人,待查嫌疑人200余人,涉及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被检测的孕妇次数达5万余人次,涉案金额达2亿元以上。

阙某某、张某某等人于2011年开始从广东、广西、福建等地长期批量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穿山甲死体、活体,使用双氧水对死体穿山甲进行增色漂白,用石灰水、石膏等物质灌注活体穿山甲体内进行增重,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销售至全国各地,然后由各地经销商直接出售或销售他人进行二次出售,最后流入各地高档酒店、高级会所、农家乐等,整个销售网络涉及浙江、广东、广西、湖南、福建、安徽、河北、江苏等多个省(市、区)。2014年12月永嘉警方成功侦破该案,刑事拘留42人,其中已移诉39人,查实涉案珍稀野生动物及制品万余只,涉案金额上亿元。

2015年1月,苍南县公安局侦破特大生产、销售伪劣牛肉案,初步统计涉案价值约1100余万元;2016年3月,永嘉县公安局联合县港航局查获非法采矿案,初步估算其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2015年初,乐清市公安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侦破特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成绩的背后是公安机关不懈的努力与坚定的决心。“公安部门在我们治安支队建立了专业的食药环打击队伍。”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林超民介绍,“同时,我们从市局到县市区层面,专门针对食药环打击进行考核,推进打击工作。”据了解,自2015年以来,温州市公安机关侦破食品药品及环境刑事案件1030起(食品361起、药品191起、环境47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8人(食品558人、药品328人、环境1142人),犯罪刑事打处数占浙江省总数的四分之一,打处成效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

执行信息化获点赞

鹿轩

7月7日上午,温州市鹿城区20余名人大代表到鹿城区人民法院视察、监督执行工作。法院创新机制,繁简分流,运用信息化技术全力化解“执行难”的举措获得代表们的点赞。图为该院执行干警为人大代表演示执行查控系统操作。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假借款获优先受偿 法院揭开其中猫腻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对不起,我接受处罚,以后再也不犯这样的错误了。”近日,因涉嫌虚假诉讼而被刑事拘留的郭某悔恨不已。

郭某是某公司的销售总监,明知公司资不抵债面临破产,仍与公司签订了一笔300万元的借款协议,月利息1.5%,公司将其拥有的53%股权质押给郭某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其后,郭某以公司无力偿还借款为由,通过诉讼获得了股权变价后所得款在第一项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发现有“猫腻”,于是向温岭法院举报。法官复查中发现,所谓的借款款项竟来源于公司,这意味着郭某因之前的债务官司获得的优先受偿权,足以使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为此,温岭法院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侦查,郭某因涉嫌虚假诉讼被刑事拘留。

近年来,温岭法院为了维护群众利益和诉讼诚信,不断重拳打击虚假诉讼行为。首先,加大立案阶段的审理、甄别和分流,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进行识别,防止冒名或利用伪造的身份进行诉讼。其次,法官注重在庭审或询问过程中察言观色,发现原、被告配合默契、调解协议达成异常容易等非正常情况的,加大对证据的审查力度,特别是民间借贷案件,对借贷事由、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等严格把关,并关注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特殊关系,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是否符合常理等。同时,法院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行为人给予训诫、罚款、司法拘留等处罚,对虚假诉讼产生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温岭法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并导致虚假诉讼滋生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要求有关部门加强防范。

截至目前,温岭法院已查处了6起虚假诉讼案件。